附件

《深圳市个人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次公开征求意见

采纳情况表

| **序号** | **主要意见和建议** | **采纳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办法》规定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市个人破产办理需要，综合确定管理人名册规模，分批编制管理人名册，对管理人名册实行分级管理。其中，分级管理等规定较为笼统，建议进一步细化标准，在选入名册时即确定分级类型，与其所能管理破产事务的范围等。 | 拟采纳 | 已涵盖，名册分为机构管理人、个人管理人两类。 |
|  | 关于管理人执业地域问题。从工作便利度、对破产申请人考察期间的监督履职等方面考虑，建议酌定参照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入册标准在本省或市范围内选取符合资质条件的机构或个人入册。 | 暂未采纳 | 已综合第一次公开征求意见情况，删除管理人执业地域相关规定。 |
|  | 关于破产管理人的选任，我单位认为除传统的律所、会计师事务所外，**金融行业机构不适宜担任管理人。**理由：金融行业机构作为破产个人的服务方，双方存在利益冲突，如由金融行业机构担任管理人，不符合利益回避原则，易加剧双方之间的矛盾冲突，不利于业务的开展。 | 暂未采纳 | 依据《个破条例》，符合规定且具有法律、会计、金融等专业资质的机构和个人，均可以申请编入管理人名册。 |
|  | 建议将第六条修改为：【机构管理人资质条件】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其他具有法律、会计、金融等专业资质的机构，申请编入管理人名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依法成立三年以上（含三年）；（二）拥有十名以上（含十名）具有法律、会计、金融等专业资质的专职从业人员；（三）具备担任管理人所需专业能力。 | 解释 | 依据《个破条例》及《名册管理办法》，符合规定且具有法律、会计、金融等专业资质的机构和个人，可以申请编入管理人名册；《名册管理办法》作为文件，不宜对资质一一列举。 |
|  | 建议第七条修改为：【个人管理人资质条件】律师、公证员、注册会计师、以及其他具有法律、会计、金融等专业资质的个人，申请编入管理人名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专业资质后连续从事相关工作满五年；（二）征得所在单位书面同意。本办法有关个人专业资质，包括律师、注册会计师等执业资格以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规定的法律、会计、金融相关职业资格。 | 解释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破产法》）第三章第二十四条规定：管理人可以由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或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担任。《破产法》明确规定破产事务清算所有担任管理人的资质，但在条例中却缺少相应的这一主体，我所认为条例应在遵循破产法的前提下进行制定，因此建议条例第六条【机构管理人资质条件】中应增加“破产清算事务所”这一类别机构。 | 解释 |
|  | 建议将第八条【禁止入册情形】第（二）项“被吊销相关专业资质或者登记证书的”修改为“**曾**被吊销相关专业执行证书的”。理由：与《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第一百五十八条保持一致。 | 拟采纳 |  |
|  | 建议删除第八条【禁止情形】第（五）项“因涉嫌违纪违法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处理的”。理由：在没有任何结果的情况下，就把人拒绝于门外，不合法不合理。 | 暂未采纳 | 为确保个人破产管理人依法顺利履职，名册编制期间因涉嫌违纪违法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处理的，不宜纳入名册；相关调查结束且确实不存在违法违纪情形的，可以重新申请编入名册。 |
|  | 建议删除第八条【禁止情形】第（十）项“破产事务署认为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 拟采纳 | 完善相关表述。 |
|  | 建议删除第十七条【资质变化处理】第二款“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组织对管理人资质条件进行抽查检查”中的“抽查”二字。理由，检查的具体方式不应限定。 | 拟采纳 |  |
|  | 第十七条规定：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其他单位发现管理人存在禁止入册情形的，应当及时通报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建议在本条规定中增加报告或通报时限要求，以避免已存在禁止入册情形的管理人因未及时报告资质变化等原因而担任管理人的情况。 | 解释 | 管理人资质变化核查，以破产署抽查检查为主；其他部门仅为协助辅助义务。 |
|  | 建议第二十条第一款【管理人提名】修改为：人民法院通知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提出管理人人选的，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原则上采用轮候、摇珠、抽签等随机方式提出管理人人选。摇珠和抽签等方式可对过程申请现场监督公证。 | 拟采纳 | 在实际工作中根据需要引入公证监督。 |
|  | 破产管理人名册，应当增加“司法查案”技术。司法查案，全国没有资质。我们研究的专用于破产司法查案技术，全国没有资质。它是法律跨学科、复合型技术，不是单一技术，全国资质空白。我们申请国家发明专利技术的时候，专利检索，全国空白。中国150年以来，没有司法复合型技术问世，我们是第一例。相近的会计司法鉴定资质，2018年国家已经撤销与破产司法查案相近的资质，会计司法鉴定资质，司法部2018年已经撤销，从2019年1月1日起，全国没有资质。司法部撤销资质，我们是全国唯一的一个要求撤销资质的人。全国人大、司法部采信我们的意见，撤销了资质。不撤销不行了。全国错误的会计司法鉴定满天飞，误导司法办成千千万万冤假错案，侵害千千万万当事人利益，不撤销，行吗？ | 解释 | 《个破条例》要求管理人具有法律、会计、金融等方面专业资质。 |
|  | 建议《办法》加入对管理人的考核机制，由评审委员会对管理人履行职责、执业能力情况等进行个案考核和年度考核，并与管理人的分级管理挂钩。 | 解释 | 《名册管理办法》主要就名册编制管理作出规定；管理人考核机制后续将研究制定。 |
|  | 建议《办法》加入“管理人变更”相关条款，如因不可控因素导致管理人变更，涉及到管理人重新指定及工作交接等程序时，可有章可依、有例可循。 | 解释 | 《名册管理办法》主要就名册编制管理作出规定；管理人变更机制后续将研究制定。 |